

安宁市 2021 年度第十六批城镇建设用 地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安政征补公告〔2021〕20 号

为确保安宁市 2021 年度第十六批城镇建设用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安宁市人民政府组织拟定了《安宁市 2021 年度第十六批城镇建设用土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安宁市 2021 年度第十六批城镇建设用土地涉及征收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草铺村民委员会架梁山村民小组；权甫村民委员会碗窑村民小组、上权甫村民小组、下权甫村民小组。土地总面积 38.9879 公顷，农用地 37.539 公顷（耕地 8.3787 公顷，其中旱地 8.3787；园地 7.5175 公顷；林地 19.7195 公顷；其他农用地 1.9233 公顷），建设用地 0.6406 公顷，未利用地 0.8083 公顷，详见《安宁市 2021 年度第十六批城镇建设用土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安宁市 2021 年度第十六批城镇建设用土地项目，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符合法律和相关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征地补偿安置费情况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

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执行。

本次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详见《安宁市 2021 年度第十六批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四、农村村民住宅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本项目拟征收农村村民住宅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在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采取提供安置房或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安宁市 2021 年度第十六批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本项目拟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详见《安宁市 2021 年度第十六批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五、安置途径

具体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措施详见《安宁市 2021 年度第十六批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六、补偿登记办理时间及地点

本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公告期满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1 年 12 月 26 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属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

七、有关事项

（一）公告发布之后，涉及被征地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应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村民大会，讨论拟征收土地事宜，充分听取村民意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安宁市 2021 年度第十六批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安宁市人民政府按相关法律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对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的，应在公告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交《安宁市 2021 年度第十六批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

特此公告。

附件：1.安宁市 2021 年度第十六批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安宁市 2021 年度第十六批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3.听证申请书（样例）

4.安宁市 2021 年度第十六批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样例）

联系人及电话：吕顶荣 0871—68723001

地 址：安宁市人民政府草铺街道办事处



附件 1

安宁市 2021 年度第十六批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安宁市人民政府依据安宁市 2021 年度第十六批城镇建设用
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
组织辖区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建局、市林草局等部门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涉及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草铺村民委员会架
梁山村民小组；权甫村民委员会碗窑村民小组、上权甫村民小组、
下权甫村民小组；共涉及 1 个街道办事处 2 个村民委员会、4 个
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

二、土地现状

安宁市 2021 年度第十六批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征收安宁市草
铺街道办事处草铺村民委员会架梁山村民小组；权甫村民委员会
碗窑村民小组、上权甫村民小组、下权甫村民小组集体土地总面
积 38.9879 公顷，农用地 37.539 公顷（耕地 8.3787 公顷，其中
旱地 8.3787；园地 7.5175 公顷；林地 19.7195 公顷；其他农用地
1.9233 公顷），建设用地 0.6406 公顷，未利用地 0.8083 公顷。拟

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详见《安宁市 2021 年度第十六批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安宁市 2021 年度第十六批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四、征地补偿标准

本次拟征收土地征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 号）执行。

五、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安宁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安宁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46 号）执行。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涉及村民小组和农户不得在拟征收的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地上附着物，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不予补偿。

六、安置对象及安置方式

拟征收土地无需安置农业人口。

七、社会保障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 号）、《云南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精神，以及《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失地农民社会保障金缴纳标准的通知》要求，已按“先保后征”要求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并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建设项目名称：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16 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

征地实施单位：安宁市人民政府

报告编制单位：云南省有色地质局三一二队

2021 年 11 月

一、概况

（一）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的目的与意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为保障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居（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知情权、参与权，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征收土地的法定程序，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工作。

土地现状调查是土地资源调查中最为基础的工作，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是征收土地准备工作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是开展下一步工作的前提，对拟征收土地现状的全面统计和分析，编写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报告。

（二）主要任务与内容

土地现状调查的主要任务与内容：

1、根据拟征收土地的相关材料，充分利用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进行分析，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制定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方案和技术路线。

2、组织开展实地调查，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居（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拟征收土地的现状进行实地调查。

实地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的权属、种类、

数量等信息。调查结果须经拟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利人签字认可，如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征收土地实施单位应当及时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进行修改。

3、根据实地调查，结合勘测定界报告编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三）拟征收土地概况

1、拟征收土地调查对象

拟征收土地调查对象为：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16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调查面积 38.9879 公顷。

2、拟征收土地用途

拟征收的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16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

3、拟征收土地概况

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16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权甫村民委员会下权甫村民小组、权甫村民委员会上权甫村民小组、权甫村民委员会碗窑村民小组、草铺村民委员会架梁山村民小组 1 个街道办事处 2 个村民委员会 4 个村民小组。

草铺街道办事处位于安宁市西部，昆畹公路 45 公里处，距安宁市区 12 公里。东邻连然镇，南接县街乡，西靠易门县，北连青龙镇。域内草铺、麒麟、权甫、三家、柳树、青龙哨 6 个村委会属金沙江水系，邵九村委会、王家滩村委会

属红河水系。居住着汉族、苗族、彝族、傈僳族等民族。草铺镇是昆明通往滇西的重要驿站，古往今来，商贸往来频繁，人流、物流、信息流穿梭不息。

草铺街道办事处总面积 171 平方公里，最高海拔 2400 米，最低海拔 1600 米。

草铺街道办事处辖 8 个村民委员会，1 个居民委员会，43 个村（居）民小组。2008 年，全镇总人口 16502 人，4 342 户。其中，农业人口 13860 人，城镇居民人口 2642 人。

4、拟征收土地利用现状概况

本次征收的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16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于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权甫村民委员会上权甫村民小组、权甫村民委员会下权甫村民小组、权甫村民委员会碗窑村民小组、草铺村民委员会架梁山村民小组 1 个街道办事处 2 个村民委员会 4 个村民小组，征收面积为 38.9879 公顷，其中农用地 37.5390 公顷（耕地 8.3787 公顷，园地 7.5175 公顷，林地 19.7195 公顷、其他农用地 1.9233 公顷），建设用地 0.6406 公顷，未利用地 0.8083 公顷。权属清楚，地类和面积准确。

二、工作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3）《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

发〔2004〕28号)；

(4)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5)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200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

(6)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1999年国土资源部第3号)；

(7)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 1014-2007；

(8) 《云南省土地勘测定界实施细则》(2016版)。

三、工作要求

(一) 工作原则

1. 统筹部署原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全面统筹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工作。

2. 实事求是原则

土地现状调查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弄虚作假，调查成果应真实反映土地现状，为政府决策和保障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居(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提供可靠的数据。

3. 调查成果确认原则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须经拟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

成员、居（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签字确认，保障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居（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相关权益。

（二）工作组织与管理

1、项目调查组

为确保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16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现状调查工作顺利开展，工作有序推进并按时保证质量完成，我单位专门成立了土地现状调查小组，并设立不同工作小组。①组织协调组：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居（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进行实地调查；②外业调查组：负责本项目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调查；③内业资料整理组：负责对本项目外业调查数据的汇总和整理，根据实地调查，结合勘测定界报告编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④质量检验组：对项目实施各阶段的成果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进行监督检查。

2、人员投入情况

根据项目计划安排及调查任务内容，共投入 6 人，组织协调组 2 人，外业调查组 2 人，内业资料整理组 1 人，质量检验组 1 人。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时间及成果

（一）调查时间

本次现状调查时间 2021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9 日由安宁市人民政府组织：安宁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权甫村民委员会下权甫村民小组、权甫村民委员会上权甫村民小组、权甫村民委员会碗窑村民小组、草铺村民委员会架梁山村民小组 1 个街道办事处 2 个村民委员会 4 个村民小组等相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16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草铺街道办事处、权甫村民委员会下权甫村民小组、权甫村民委员会上权甫村民小组、权甫村民委员会碗窑村民小组、草铺村民委员会架梁山村民小组 1 个街道办事处 2 个村民委员会 4 个村民小组的土地征收面积为 38.9879 公顷，其中农用地 37.5390 公顷（耕地 8.3787 公顷，园地 7.5175 公顷，林地 19.7195 公顷、其他农用地 1.9233 公顷），建设用地 0.6406 公顷，未利用地 0.8083 公顷。地类和面积与勘测定界相一致。

（三）调查表

1. 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16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利用现状情况调查表（详见附件 1）；
2. 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16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 2）；

3. 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16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表（详见附件 3）。

（四）附件

1、实地调查的照片：



照片一



照片二



照片三



照片四

（五）附图

图件包括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土地利用现状数据采用最新的土地利用变更数据，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如下：

安宁市2021年度第16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状图（局部）



（六）电子数据内容

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16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电子数据包括：矢量数据（拟征收土地范围）、栅格数据、文本数据、附件等。

附件：1. 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16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用地土地利用现状情况调查表；

2. 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16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安宁市2021年度第16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利用现状情况调查表

安宁市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其中					林地					其中					建设用地合计					其中					未利用地																																																																																																																																																																																																																																																																																																																																																																																																																																																																																																																																																																																																																																																																																																																																																																																																																																																																																																																																																																																																											
		旱地		水浇地		果园	林地	有林地	灌木林地	其它林地	其它农用地	交通用地	其中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	沟渠	其它土地	其中	田坎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农村宅基地	特殊用地	其中	水利设施用地	草地	其它草地	其它土地	其中	其中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水浇地	旱地

编制单位(盖章): 云南有色地质研究所

调查时间2021年11月5日

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16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单位:公顷

[illegible]

编制单位(盖章): 云南省地质局三二队

调查时间: 2021年11月5日

附件 3:

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16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表

安宁市

街道办事处	居(村)委会	居(村)民小组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权利人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情况										权利人签字	签字日期		
				农村村民住宅			其他地上附着物			青苗							
				合计面积 (m ²)	结构	面积 (m ²)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类别	单位 (m ²)	数量			备注	
草铺街道办事处	草铺村民委员会	架梁山村民小组	架梁山村民小组												3.5376		2021.11.8
																2.9120	
	草铺村民委员会	上权甫村民小组	上权甫村民小组	34.48	其它结构	34.48									3.7860		2021.11.8
				156.81	砖木结构	156.81										1.9093	
		下权甫村民小组	下权甫村民小组	75.90	其它结构	75.90									0.1626		2021.11.8
				540.53	砖木结构	540.53										10.8322	
	草铺村民委员会	碗窑村民小组	碗窑村民小组												0.0313		2021.11.8
																4.0660	
	合计			807.72		807.72											27.2370

征地实施单位 (盖章): 云南省有色地质局三一二队
 居(村)民小组 (盖章): 草铺街道权甫村民小组
 居(村)委会 (盖章): 草铺村民委员会
 编制单位 (盖章): 云南省有色地质局三一二队
 调查时间: 2021年11月8日

卢兴林

附件 3

听证申请书

(样例)

**县人民政府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政征补公告〔20**〕**号)于**年**月**日在**乡(镇、街道)**居民委员会**居民小组内进行公告,经**居委会**居民小组召开居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居民大会),多数居民(或被征地居民)对《**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存在异议,特申请听证。

一、申请听证事项

1.

2.

3.

二、申请听证的依据及理由

1.

2.

3.

申 请 人:

地 址:

联系方式:

申请时间: **年**月**日

附件 4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

(样例)

****县（市、区）人民政府：**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文号）收悉。本次征收涉及**乡（镇、街道）**居民委员会**居民小组集体土地总面积**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经**居民委员会**居民小组召开居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居民大会），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各项内容无意见，无需进行听证。

****居民委员会（签章）**

****居民小组代表（签章）**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签字

年月**日